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鹽城使力得購買協議、中威客車銷售協議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提述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指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鹽城使力得購買協議、中威客車銷售協議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載述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追認、確認及批准鹽城使力得購買協議，以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上限。 | 158,160,000 (100%) | 0 (0%) | 158,160,000 (100%) |
| 2. | 追認、確認及批准中威客車銷售協議，以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上限。 | 158,160,000 (100%) | 0 (0%) | 158,160,000 (100%)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所有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18,004,08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96,400,080股股份。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合共於221,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2.8%)，彼等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並已對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分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謹供識別